**二房东租房合同范本**

转租方：\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转租方:\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依法承租的房屋转租给乙方使用、收益、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转租房屋的情况

1. 甲方依法承租的座落于\_\_\_\_\_\_区/县\_\_\_\_\_\_路\_\_\_\_\_\_\_号\_\_\_\_\_\_楼\_\_\_\_层\_\_\_\_\_室的\_\_\_\_\_\_（公有/非公有）房屋已（书面告知公房出租人/按房屋租赁合同的转租约定/征得房屋出租人书面同意），由甲方将上述承租房屋\_\_\_\_\_\_（全部/部分）即\_\_\_\_\_\_号\_\_\_\_\_\_室（以下简称转租房屋）转租给乙方。转租房屋的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转租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2. 转租房屋的共用或合同部位的使用范围和条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予以明确。

3. 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三）中予以明确。

第二条 转租用途

1. 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房屋的（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租用公房凭证 ）（编号\_\_\_\_\_\_\_\_\_\_\_\_\_\_\_\_\_）。转租房屋的用途为\_\_\_\_\_\_\_\_，乙方承诺按（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租用公房凭证）所载明的用途使用转租房屋。

2. 乙方保证，在转租期间未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取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前，不擅自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

第三条 转租期限及交付日期

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转租房屋。转租期为\_\_\_\_\_\_\_\_\_（月/年）。自\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甲方保证该转租期限未超出（租赁合同/前一个转租合同 ）的租期。

2. 转租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转租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在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转租期届满前\_\_\_\_\_\_\_\_\_\_（日/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续签转租合同。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1. 甲、乙双方约定，转租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_\_\_\_\_\_\_\_\_\_\_\_\_\_币）\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月租金总计为（\_\_\_\_\_\_\_\_\_\_\_\_\_\_\_\_\_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万\_\_\_\_\_\_千\_\_\_\_\_\_百\_\_\_\_\_\_拾\_\_\_\_\_\_元\_\_\_\_\_\_角整）。

2. 乙方应于每月\_\_\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1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_％支付违约金。

3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其它费用

1. 在房屋转租期间，乙方使用转租房屋所发生的水、电及其公摊、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公共维修金、\_\_\_\_\_\_\_\_\_\_\_\_\_\_\_\_\_\_等费用由\_\_\_\_\_\_\_\_\_\_\_（甲方/乙方）承担。其它有关费用，均由\_\_\_\_\_\_\_（ 甲方 / 乙方 ）承担。

2. 乙方负责支付的上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在转租期间，乙方发现转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2.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转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或出租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转租期间，甲方保证转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或出租人要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的，应提前\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配合。如因乙方阻挠养护、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一概由乙方负责。

4. 在转租期间，出租人需要对转租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具体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5. 乙方需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

第七条 转租房屋的返还

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_\_\_\_日内应返还转租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_\_\_\_\_\_\_\_\_\_\_\_\_\_\_\_\_\_币）\_\_\_\_\_\_\_\_\_\_\_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

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房屋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的费用，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第八条 转租、转让和交换

1. 在转租期间，乙方再转租房屋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

2.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转租期间不将该房屋承租权转让给他人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交换使用。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在转租期间，租赁合同被解除的，本合同也随之终止，因本合同终止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按月租金的\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但下列情况除外：  
(1) 该房屋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2)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或者拆迁的。  
(3)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4) 转租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而甲方、乙方在签订租赁、转租合同之时已被告知的。

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_\_\_\_\_\_倍支付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1）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_\_\_\_\_\_\_\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2）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擅自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4）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5）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6）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_\_\_\_\_个月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乙双方还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l. 转租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 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本合同租金条款。

2. 在房屋转租期间，非依本合同约定，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转租房屋的，甲方应按月租金的\_\_\_\_\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3. 乙方未按约定或者超出约定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4. 房屋转租期间，非依本合同约定，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月租金的\_\_\_\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登记备案

1．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正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副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正副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约定中未涉及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5.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由（甲方／乙方）持本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向\_\_\_\_\_\_\_\_申请转租合同登记备案。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甲方／乙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_\_\_\_\_\_\_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乙方）未办理房屋转租合同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转租方（甲方）：(签章) 受转租方（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住址：

电话： 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